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7]57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博士生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步伐，促进在校博士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让博士生更好地了解学科国际前沿动态，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性人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博士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资助专项，资助优秀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资助范围与要求

1、资助对象是我校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原则上最多获学校资助一次。

2、申请者申请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各培养单位认定的一级学科会议目录上的主流国际会议(A类、B类)，方才予以资助。

3、申请资助的博士生（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或通讯作者提交的论文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

议正式接收，并被邀请出席会议作学术交流（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

4、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备用外语自由会话、宣读论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5. 资助的会议费用（包括差旅费、论文版面费、注册费、护照费、签证费、住宿费、国际旅行保险等）以财务处审核为准。会议地点在亚洲以外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金额上限为 12,000 元，会议地点在亚洲内（不含港澳台）的学术会议资助金额上限为 6,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见下表。

会议类别	会议形式	资助额度 (亚洲以外)	资助额度 (亚洲内)
A 类	大会主题发言	12,000	6,000
	大会一般口头报告、 宣读论文	10,000	5,000
	张贴论文	7,000	4,000
B 类	大会主题发言	10,000	5,000
	大会一般口头报告、 宣读论文	8,000	4,000
	张贴论文	6,000	3,000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1、申请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请研究生登陆研究生信息管

理系统，进入培养管理的“参加国际会议管理”，上传下列材料。

(1) 会议主办方发给申请者的正式邀请信函；

(2) 论文的会议录用通知书及被国际会议接受的相关证明（会议形式）；

(3) 导师推荐意见；

(4) 能证明申请者外语水平的相关等级证书，或有关的成绩证明。

(5) 录用论文电子版。

2、每年4月下旬、9月下旬研究生院审核二次。审核根据会议主办组织、会议性质与规模、学术层次以及录用论文水平、申请者学业水平与外语水平等确定资助对象，公示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提倡培养单位、导师共同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三、资助项目的管理

1、项目仅资助申请的国际学术会议相关费用，行程中由于参与其他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之内。

2、倡导“平安留学”，受资助博士生须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守前往国家的法律和特定风俗，应购买国际旅行保险，自学《中国留学网》、《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网》(<http://www.cgpx.org/>)和公共微信平台(pinganliuxue)上的相关国际旅行知识，接受国际旅行教育，签订国际旅行知情书，保证按期及时回校学习，承担因个人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3、受资助博士生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回国后，须在二个月内办理完报帐手续，并在校内做一次包括学术会议动态和本人的学术会议论文的学术报告，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会议总结表》。

4、研究生院根据《总结表》情况，通知受资助博士生办理报销手续，报销额度以研究生院审核标准为准。

5、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